

十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灵宝市豫灵镇第一初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灵宝市豫灵镇第二初级中学东教学楼（博学楼）抗震加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灵宝市豫灵镇第二初级中学东教学楼（博学楼）抗震加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永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人，营业收入为862.10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2.45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不删除本项，标明不属于中小企业）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：河南永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胜利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7月27日

注：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不删除本项，标明不属于中小企业）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